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振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6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9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佺宏餐飲設備商行 陳柏瑋	陽信商業銀行古亭分行	113年7月31日	94,000元	AG9868978